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劉清男

相　對　人　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固明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77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其中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00元、公司資料使用費10元，均非屬本件訴訟程序中之必要支出，故不予列計外，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一、由聲請人繳納 二、依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77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合　　計	3,420元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420元